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4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泰源、莊瑞雄等 19 人，有鑑於台灣兒少受虐事件連年未能改善，且有上升之虞。在暴力或未受適當對待事件，多數兒少不懂得為自己發聲，因此兒少經常是最弱勢的一群。尤其遭遇暴力或未受適當對待時，施加者經常就是最親近的家人。為避免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應擴大責任通報人員，以健全兒少保護之通報體制。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村（里）長增列為責任通報人員，建構更完善的兒少安全網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兒童少年保護—受虐人數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統計：自 108 年通報受虐人數 11,113 人，111 年通報受虐人數 11,950 人，而 112 年上半年通報受虐人數 6,907 人，近年來受虐兒少人數未能持續降低。
- 二、參考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責任通報人員之規定，新增、村（里）長為責任通報人員，因為兒少經常是不懂得為自己發聲的族群，而村（里）長，是實務上更貼近社區和家庭的第一線，更容易觀察兒少的身心狀況，可及時進行通報。

提案人：邱泰源 莊瑞雄
連署人：郭國文 鍾佳濱 莊競程 許智傑 蔡易餘
陳秀寶 陳歐珀 王美惠 湯蕙禎 陳明文
江永昌 黃秀芳 陳培瑜 林靜儀 范雲
林淑芬 羅美玲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<u>村（里）長</u>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</p> <p>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</p> <p>二、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</p> <p>三、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。</p> <p>四、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</p> <p>五、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</p> <p>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</p> <p>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，得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，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，應提出調查報告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</p>	<p>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</p> <p>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</p> <p>二、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</p> <p>三、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。</p> <p>四、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</p> <p>五、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</p> <p>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</p> <p>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，得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，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，應提出調查報告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</p>	<p>一、衛生福利部兒童少年保護—受虐人數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統計：自 108 年通報受虐人數 11,113 人，111 年通報受虐人數 11,950 人，而 112 年上半年通報受虐人數 6,907 人，近年來受虐兒少人數未能持續降低。</p> <p>二、在暴力事件中，多數兒少不懂得為自己發聲，因此兒少經常是最弱勢的一群，尤其遭遇虐待時，施暴者經常就是最親近的家人。為避免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應擴大責任通報人員，以健全兒少保護之通報體制。</p> <p>三、參考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責任通報人員之規定，新增村（里）長為責任通報人員，因為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是實務上，更貼近社區和家庭的第一線，更容易觀察兒少的身心狀況。</p>

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，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。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，經警察機關處理、尋查未果，涉有犯罪嫌疑者，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

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、分級分類處理、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，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。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，經警察機關處理、尋查未果，涉有犯罪嫌疑者，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

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、分級分類處理、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